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可持续发展
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突尼斯母亲协会提出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2008/100。



声明

突尼斯母亲协会专题小组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国际商定承诺的报告

鉴于 2008 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是“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承诺”，经突尼斯母亲协会提议并与公益组织奥斯塔德·埃拉希促进道德与人类团结基金会、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以及巴黎政治学院可持续发展讲坛的密切协作，2008 年 4 月 11 日在法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所在地巴黎耶拿宫召开了一个专题小组会议。

参加专题小组会议的还有非政府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和政府间组织（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以及大学的代表。小组讨论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中发挥公民责任和公民责任的作用”，以便提出建议。

为提高全球改革的效率，必须在全球和地方一级辩论和阐明公民责任问题，还必须阐明公民作为政治、经济和社会行动者可以采取哪些行动和举措以及行动举措的方式。

公民可以在三个层面采取行动。履行责任假定，责任是有意识地履行的，而政治体制、经济组织方式以及供个人做选择的信息会有不同。公民的责任和行动是有限的，因此它们不能独立于在国际治理组织框架内开展的工作，专题小组也强调地方一级做出的决定的相互依存性和影响。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公民行动

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国际大型媒体（包括因特网）合作，主持和协调开展了大量宣传活动，鼓励世界公民：

- 对各国政府施加压力，促使它们遵守在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宣传道德和团结的价值
- 投票赞成顾及千年发展目标和环境影响的政治纲领
- 质问当选官员就此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
- 争取富国停止有损第三世界居民利益的农业补贴
- 按照有利于可持续性的标准选择职业活动和事业
- 义务参加活跃在这个领域中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 负责地做出消费选择，特别是考虑到哪些东西是有用的，哪些是多余的，因为过多的选择并不一定意味着选择自由的增加。

国际治理组织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促进公民责任和行动的要害

责任已成为国际讨论中一个非常热门的专题，但要注意的是，主张个人承担责任不应成为政治和集体承诺减退的冠冕理由。同样要注意：

- 明确何人要对何事负责，不遵守承诺就可能受到惩罚。
- 尤其要界定那些奉命适用经济理论而无需顾及对人类影响的人的责任范围。
- 为促进世界不同民族之间的发展和弘扬团结和道德价值，参与打击破坏相关努力的腐败，向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手段。
- 支持在教学中学习世界哲学和学会民主辩论。要有在可持续发展方面负责的公民，就要对所有人进行公民和人文价值教育。
- 更多地思考和集体研究全人类的主观福利的概念，表明规定采用更符合可持续发展需要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并不影响这一概念，并主张公民接受某些限制。
- 鼓励社会真正围绕何为“大家一起过好日子”，进行辩论。
- 允许公民作出负责任的消费选择，并为此普遍做到：
 - 可以了解消费品来源、制作方式和使用后去向
 - 有不遵守环境和体面工作规范的企业的信息
 - 大范围宣传生态印记概念，这一概念从数量上界定需要多少生物生产面积来生产供个人或群体消费的基本资源和吸收其废物。

思考和概念工作

如果不事先讨论并重新提出选择与自由的概念，采纳集体将共同财产变成供下一代人使用的共同遗产的概念，公民的个人责任就无从谈起。

其他旨在加强公民责任的思考可涉及：

- 消除国家和国际组织各行其事的现象，以便统一进行横向行动和思考。
- 消除公共责任分立现象，以便将民主辩论扩大到所有与公共管理有关的领域。
- 除有关机构外，由其他行动者管理公共事务。
- 拟订社会凝聚战略，呼吁共同承担责任，包括审查不同行动者（公共当局、市场、家庭、非政府组织、公民等）之间的责任分担情况。
- 采用社会防范原则，避免以社会发展为名犯错误。